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Lease Liability in a Sale and Leaseback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2/02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過渡規定、生效日及適當程序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該修正，且不對首次採用者提供明確之過渡豁免。

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無須對該修正再次徵詢意見。

2021/12

理事會決議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

1. 闡明租回所產生之負債係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中售後租回之規定之負債。
2. 對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損益，不改變 IFRS16 第 100 段(a)中之原始衡量規定。
3. 闡明賣方兼承租人適用 IFRS16 第 29 至 35 段之規定後續衡量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4. 納入具變動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之釋例。

理事會亦決議對草案之提議作下列修正：

1. 不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於開始日如何決定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中與賣方兼承租人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有關之占比。
2. 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應適用 IFRS16 第 36 至 46 段之規定後續衡量租回所產生之負債。
3. 就適用 IFRS16 第 36 至 46 段之目的而言，規定賣方兼承租人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有關之任何損益之方式，適用「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之用語。

2020/09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理事會討論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之提議修正之表決程序中所辨認出之延伸議題。該延伸議題係與理事會對賣方兼承租人如何適用 IFRS16 衡量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初步決議有關。

理事會決議明定，適用 IFRS16 第 100 段(a)衡量售後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賣方兼承租人應比較按市場費率之預期租賃給付之現值（使用 IFRS16 第 26 段明定之利率折現）與所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決定所出售資產中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占比；賣方兼承租人後續衡量租賃負債時，應減少其帳面金額以反映該租賃之預期租賃給付。

理事會亦決議，賣方兼承租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 IFRS16 之提議修正，除非對具變動租賃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僅於使用後見之明時始可能追溯適用。於該情況下，賣方兼承租人應決定其於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之預期租賃給付。

2020/05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賣方兼承租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 IFRS16 之提議修正，但對租賃修改及租賃期間變動須使用後見之明始可能追溯適用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賣方兼承租人應決定其於第一次適用提議修正之日之預期租賃給付。

提前適用

理事會決議允許賣方兼承租人於生效日前提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 IFRS16 之修正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至少為 120 日。

2020/04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理事會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下列建議：修正 IFRS16 以明定賣方兼承租人如何將 IFRS16 之後續衡量規定適用於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理事會決議提議對 IFRS16 之有限範圍修正，以明定：

1. 將 IFRS16 第 36 至 38 段之規定適用於具變動租賃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時，賣方兼承租人：
 - (1) 須將租賃給付之支付（如第 36 段(b)所述）決定為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租賃給付。計入該衡量中之給付係當使用第 37 段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時，使其金額等於租賃負債帳面金額之給付。
 - (2) 不得以再衡量租賃負債來反映未來變動租賃給付之任何重評估。
 - (3) 須適用第 38 段處理對該租賃所作之給付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給付間之差額。
2. 將 IFRS16 第 40 及 45 段適用於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之租賃修改及租賃期間變動時，賣方兼承租人須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決定為租賃之修正後預期給付。

理事會亦決議訂定額外釋例，以例示對具變動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賣方兼承租人於交易日及後續整個租賃期間如何作會計處理。